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郵件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90013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Z02D08677_109D2007608-01.PDF、109Z02D08677_109D2007609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參、設備及投資
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（十）電動汽車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2月7日主預字第1090103237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。

二、旨述項目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—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會秘書處、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0/12/09 文
交換 章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